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”）就华润电力太仆寺旗3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之塔筒采购及相关服务等事宜签订了买卖合同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正式合同。该合同总价格约人民币8,507.85万元，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.87%。

2、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合同需方：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大街太仆寺旗发改局52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

注册资本：56,672.24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、风能资源的开发；太阳能、风能电站的建设、运营及销售电能；提供太阳能、风能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技术服务。

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有限公司是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

司，致力于电力新能源领域项目的开发和建设，主要从事太阳能、风能资源的开发，相关电力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及销售以及相关电力技术咨询等业务，是中国电力产业领域中有突出优势的综合能源集团公司的子公司。

2、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未发生类似较大业务往来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本次合同的交易方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有限公司是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该公司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和高效的管理团队，具备专业的投资、规划、设计、咨询和建设能力，与世界知名设备制造企业、金融保险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自设立以来一直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以及合约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华润电力太仆寺旗3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之塔筒及相关服务。

2、合同总金额：约人民币8,507.85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伍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5、合同付款方式：合同款项的支付将根据材料采购、交货进度、项目投运、验收结算等情况予以分次支付。

6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条件、交货进度、包装运输、技术服务、检验试验、知识产权、保证索赔、分包外购、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所涉风电塔筒（架）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类型，公司在技术、设备、人员等方面均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项目。

2、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.87%。合同

主要在2019年度执行，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3、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

4、本次合同交易对手方华润新能源（太仆寺旗）发电是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公司全资控股的专业电力项目公司，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电力钢结构行业的业绩，合同的有效执行将继续提升公司的商誉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收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此次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不存在汇率风险。

2、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备查文件：华润电力太仆寺旗300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9日